

國立中山大學 書函

地址：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
承辦人：莊智瑁
電話：07-5252000#2375
傳真：07-5250491
電子信箱：chuan24@mail.nsys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4日
發文字號：中總字第10609008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-106財物盤點作業計畫.doc、附件2-106財物保管人初盤紀錄表.doc、附件3-106單位盤點結果紀錄表.doc、附件4-106盤點作業期程表.docx、附件5-106盤點評比表.docx

主旨：檢送本校「106年度國有公用財物盤點作業計畫」相關資料各1份，請各單位依據財物盤點流程配合辦理盤點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「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」、「物品管理手冊」及本校財物管理要點辦理。
- 二、本校本（106）年度國有公用財物盤點作業計畫已簽奉校長核准實施（詳如附件1），本次財物盤點流程依對象分為二階段：

（一）全校各單位：

- 1、各單位財產保管人於106年9月15日前先進行全面盤點財產及非消耗品，並填造「財物保管人初盤紀錄表」（詳如附件2），簽章後送該單位財產管理人彙整。
- 2、各單位財產管理人彙整初盤紀錄表後，統計並填造「單位盤點結果紀錄表」（詳如附件3），於106年9月29日前送保管組存查。

（二）受盤單位（計73單位）：

- 1、本年度盤點對象以去（105）年盤點「待改善」2個中心、新成立5個中心及行政單位與學術單位為主，盤點日期及時間詳如「國有公用財產106年度盤點期程表」（詳如附件4）。
- 2、各單位進行盤點作業時，保管組以初盤表繳交日期、抽盤作業缺失及行政配合度等項目評分，評比表分為五級，詳見「106年度國有公用財物盤點評比表」（詳如附件5）。

- 3、保管組會同主計人員至複盤單位進行實地抽盤，完竣後將彙整盤點結果紀錄及抽盤清冊，簽請校長核閱。
- 三、為落實財物管理及安全，本(106)年度評列為「待改善」或經內部稽核需改善之單位，將列為107年度財物優先盤點對象。
- 四、檢陳本年度盤點相關附件如下：
- (一)106年度國有公用財物盤點作業計畫(如附件1)。
 - (二)財物保管人初盤紀錄表(如附件2)。
 - (三)單位盤點結果紀錄表(如附件3)。
 - (四)106年度國有公用財物盤點期程表(如附件4)。
 - (五)106年度國有公用財物盤點評比表(如附件5)。

正本：本校各單位(不含二級行政單位)

副本：